



缔约方会议

第十三届会议

2017年9月6日至16日，中国鄂尔多斯

临时议程项目2(b)和3(c)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处理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

《公约》未来的战略框架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报告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7/COP.1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战略框架工作组)。该决定请战略框架工作组评估当前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考虑《公约》未来的战略方针备选方案。根据这项决定，战略框架工作组在2016年举行了三次会议。

以上决定请战略框架工作组向2016年10月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初步研究结果，并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向缔约方提出最后建议供审议和酌情通过。

本文件介绍框架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情况，叙述提出的建议的现状，并向出席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的缔约方提出题为《〈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的未来战略框架草案。在此之前，战略框架工作组向缔约方提交了初步研究结果，以供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评论。¹

¹ ICCD/CRIC(15)/2号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5	3
二. 战略草案现状.....	6-9	4
三. 建议.....	10	4
附件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在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商定的未来战略框架草案.....		5

一. 背景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项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战略》)。这项战略含有两套目标,即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其作用是为《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和伙伴在这一时期的行动提供指导。

2. 由于现行《战略》的执行期定于 2018 年结束,因此,缔约方会议在第 7/COP.12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战略框架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考虑关于《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任何未来的战略方针。

3.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规定了工作组的范围和任务,即:

(a) 评估现行战略,包括该战略的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进展指标对未来时期的重要性;

(b) 考虑《公约》提供可能采取的战略方针备选方案;

(c) 就《公约》在今后的战略方向方面应采取的方针提出建议。

4. 第 7/COP.12 号决定还请战略框架工作组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提出初步研究结果,供发表意见。向战略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了收到的投入,这些投入被纳入本文件所付的战略草案。

5. 在提名区域代表之后,战略框架工作组(工作组有两名联合主席,共有 25 名成员)开始进行工作,并在秘书处协助下,与 2016 年举行了以下三次会议:

(a) 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波恩举行。工作组决定尽快推进工作,以便使缔约方能够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对一份详细的战略草案提出意见。工作组拟订了一份预稿,同时对现行战略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b) 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地点也是波恩。除了将少数几个段落置于括号中,以便进一步磋商之外,工作组商定了案文的几乎所有分节。因此,工作组拟订了有待提出,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发表意见的新战略详细建议;

(c) 第三次会议紧接着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于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内罗毕举行。工作组提出了新版战略草案,这项草案依据的是:(a) 头两次会议上准备的文件草案;(b) 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提出,并且纳入这届会议最后文件(ICCD/CRIC(15)/7)的意见。工作组商定的这项战略草案的标题为:《〈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由于在第三次会议上提议引入一项关于干旱的新的战略目标,因此,工作组有必要在即将举行的缔约方会议期间再次举行会议,以便将文件定稿,供缔约方审议。

二. 战略草案现况

6. 本文件附件所列的新版战略草案共有五个主要部分：导言，愿景，战略目标及其预期效果，执行框架，以及一个列出与拟议战略的报告及评估和监测相关的问题的部分。

7. 在审评委第十五届会议上，缔约方强调，作为《公约》今后战略方向的一部分，有必要处理与干旱有关的问题，并且把干旱作为执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意见反映在这届会议的最后文件(ICCD/CRIC(15)/7)中。

8. 战略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在考虑缔约方提出的这项有关干旱的具体的反馈意见的时候，工作组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提出一项关于干旱的新的战略目标，并将该目标列入战略草案。但是，由于受时间限制，以及有必要就这一事项进行进一步技术磋商，工作组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便重新讨论这项战略目标²的措辞(见附件)，并且将战略草案定稿。经征求两位联合主席的意见，商定于2017年9月5日，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开始之前举行这次会议。

9. 本文件所载拟议战略草案，构成工作组商定案文，但关于干旱的战略目标的实际措辞除外。预计，在全会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战略草案将提交一个联络小组作三读，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三. 建议

10.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似可：

(a) 审议并通过战略框架工作组提出的战略草案；

(b) 请缔约方将战略的主旨纳入国家规划，从而确保以有序而又有针对性的方式执行《公约》；

(c) 并请《荒漠化公约》各机构支持缔约方执行《〈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

² 附件所载没有编号的战略目标和预期效果。

附件

《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在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前商定的未来战略框架草案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一. 引言

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性挑战，会造成并加剧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如贫困、健康状况差、缺乏粮食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缺水、抵御气候变化的能力降低，以及被迫移徙等。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仍然对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

2.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需要制订长期的综合战略，这些战略同时侧重提高土地的生产率以及恢复、保护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土地和水资源。《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可以通过能力建设、交流成功经验、技术转让、提供科学支助、提高认识、调动资源，以及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四级协助国家执行政策，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3. 这项战略将有助于(一) 实现《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及其具体目标 15.3(即“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恢复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并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以及《公约》范围内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二)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以及(三) 加强生态系统服务。

二. 愿景

4.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公约》范围内，在各级创造避免、尽可能减少和逆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减轻干旱受影响地区的影响的未来，并努力建立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三. 战略目标和预期效果

5. 以下“战略目标”将在 2018 年至 2030 年这一时期内指导《荒漠化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的行动。实现这些长期目标，将有助于在考虑到特定的区域和国家条件的前提下，实现《公约》范围内的上述愿景。

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 提倡可持续土地管理, 推动土地退化零增长

预期效果 1.1 维持或加强土地生产力和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

预期效果 1.2 受影响生态系统的脆弱性降低和生态系统的抗御力增强。

预期效果 1.3 希望设定和通过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国家目标的国家设定和通过这种目标, 相关措施得到确定和执行, 必要的监测系统得到建立。

预期效果 1.4 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措施得到分享、提倡和落实。

战略目标(.....): 减缓和驾驭干旱影响, 提高生态系统抗御力和受影响人口的准备度, 提高应对和恢复能力

预期效果 X.1 干旱影响减轻, 包括通过采用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做法。

预期效果 X.2 社区易受干旱影响的程度减轻

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预期效果 2.1: 受影响地区人民的粮食安全状况和获得适足的水的状况的得到改善。

预期效果 2.2: 受影响地区人民的生计得到改善, 谋生手段增多。

预期效果 2.3: 当地居民, 尤其是妇女和青年, 被赋予权力, 并参与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决策过程。

预期效果 2.4: 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造成的移徙大幅度减少。

战略目标 3: 通过切实执行《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环境效益

预期效果 3.1 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可推动保持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预期效果 3.2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协同作用联系得到加强。

战略目标 4: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 以便筹措资金和非资金资源, 支持《公约》的执行

预期效果 4.1 适足和及时的公共和私人资金得到进一步筹措, 提供给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包括通过筹措国内资源。

预期效果 4.2 提供国际支持, 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进行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 并采取实地干预行动, 以支持《公约》的执行, 包括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这样做。

预期效果 4.3 作出广泛的努力, 促进技术转让, 特别是以有利条件, 包括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并筹措其他非资金资源。

四. 执行框架

6. 《战略》将主要通过国家或次区域一级行动，在《荒漠化公约》各机构、伙伴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支持下得到执行。本节确定缔约方、《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合作伙伴及利害关系方在实现上述战略目标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A. 缔约方

7. 缔约方承担执行《战略》的主要责任，包括通过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战略》，需要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本着国际团结和伙伴关系的精神，指导执行工作。

8. 《战略》将成为一个指导国家、区域和地方的执行工作的有效工具，同时使各缔约方能够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评估执行情况。每一缔约方可以利用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创新的协议来执行《战略》。

9. 缔约方通过本战略，并按照它们承担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争取：

在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方面：

(a) 为《公约》的执行，从国际和国内以及公私来源以及当地社区、包括非传统的资金来源筹措更多的资金和非资金资源以及气候融资；

(b) 利用将土地退化零增长作为框架这一机会，提高投资的一致性、有效性和多重效益；

(c) 改善对现有和/或创新的融资进程和金融机构(如全球环境基金或其他更新的基金)的利用。

在政策和规划方面：

(d) 酌情制定、实施、修订和定期监测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和/或计划，作为执行《荒漠化公约》的有效工具；

(e) 制定政策和建立扶持环境，以促进和实施解决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办法，包括预防、救济和恢复；

(f) 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酌情利用协同作用，并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纳入(一)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议尤其是另外两项里约公约相关的国家计划；(二) 其他国际承诺，同时尽可能提高效率，并消除重复工作；

(g) 酌情将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纳入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加强《公约》执行的效果和有效性；

(h) 按照《公约》的任务，在防旱和干旱管理方面制定国家政策、措施，确立治理方针，包括制订干旱应急计划；

在实地行动方面：

- (i) 实施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做法，并促进替代生计；
- (j) 实施恢复和复原的做法，以帮助恢复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
- (k) 酌情开发和运行干旱风险管理、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并落实防旱安全网方案；
- (l) 促进替代生计；
- (m) 建立信息和知识交流系统，便利就干旱管理最佳做法和方法建立网络联系。

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0.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审评委在协助缔约方审评《公约》和本战略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

- (a) 审评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交的报告，以期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b) 通过就主题问题、包括能力建设、最佳做法和与实地执行相关的经验教训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互动会议和在线平台，便利交流缔约方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C.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1. 应缔约方会议的请求，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利用科学—政策联系平台的投入，通过下列方式提供科学咨询意见，以评估和执行《公约》和《战略》：

- (a) 推动从科学上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导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过程，以及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的办法；
- (b) 协助满足当地居民的具体需求，并帮助确定提高受影响地区人民生活水准的解决办法；
- (c) 便利研究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科研机构通过科学—政策联系平台与正在进行中的活动建立网络联系，以提出执行方面的建议；
- (d) 通过及时就报告的方法问题提出科学咨询意见，向审评委提供协助。

D. 全球机制

12. 全球机制在促进调动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探索增加《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所需资金的机会方面担负着重要职责。全球机制通过下列方式履行职责：

- (a) 支持《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所需的资源筹措；
- (b) 帮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按照国家《荒漠化公约》行动方案所述需求，探索筹资办法；
- (c) 与相关伙伴合作，牵头制定新的筹资备选方案，包括酌情设立一个独立的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用于执行《战略》。

E. 秘书处

13. 为成功地执行本战略，需要《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服务、倡导、制订议程及陈述主张等方面继续发挥有力的核心职能，并使其同时具备相当的能力和资源，以便支持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和《公约》附属机构发挥各自的作用。

五. 监测、报告和评价

14. 对《新战略》执行进展的监测，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由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国家报告，交流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通报的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教益，以及由审评委进行审评和评价，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5. 如果(一) 缔约方有足够的国家官方数据/信息要报告，或核实源自全球数据来源的国别估计数；(二) 报告主要依据国家官方数据，则需要报告战略目标实现进展。

16. 应当在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系统/指标，并参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里约三公约和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前提下，酌情对战略目标的指标进行审查和微调，以改善这些指标的协同实施情况，避免重复。

17. 在审评委考虑完善报告准则之前，关于《战略》第四章(执行框架)的报告工作将以提交质性报告的方式，在自愿基础上进行。为了确保可以在审评委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就报告提供的信息安排互动会议，缔约方会议将视需要确定将在这些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具体议题。

用于报告《战略》的战略目标 1 至 4 的情况的进展指标

18. 用于报告《战略》情况的指标，是缔约方在第 22/COP.11 号决定(关于战略目标 1-3)和第 15/COP.12 号决定(关于战略目标 4)中确定的指标。除了缔约方会议商定的指标以外，《公约》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还提出了关于战略目标 4 的新指标(见下表)。

19. 缔约方可以酌情采用国内相关量性指标或质性信息，报告本套指标没有充分涵盖的战略目标 1-3 的预计效果方面的进展情况。

表
用于报告《战略》的战略目标 1 至 4 的情况的进展指标一览表

战略目标 1: 改善受影响生态系统的状况

战略目标 1-1	土地覆被的趋势
战略目标 1-2	土地生产力或土地机能的趋势
战略目标 1-3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趋势

战略目标 2: 改善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条件

战略目标 2-1	受影响地区生活在相对贫困线以下人口趋势和/或收入不平等趋势
战略目标 2-2	受影响地区获得安全饮用水的趋势

战略目标 3: 通过切实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全球产生环境效益

战略目标 3-1	地上和地下碳储存趋势
战略目标 3-2	某些物种的丰富程度和分布趋势

战略目标 4: 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建立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以便筹措资金和非资金资源，支持《公约》的执行

战略目标 4-1	国际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的趋势
战略目标 4-2	国内公共资源的趋势
战略目标 4-3	联合融资伙伴数目的趋势
战略目标 4-4	从新型资金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筹措的资源

列出以下指标，是为了报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尤其是与技术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可在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框架内对这些指标作出修改，^a 现将其作为今后的一个暂时信息来源列出。

战略目标 4-5	为促进开发、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核定供资总额
战略目标 4-6	按合作类型分列的国家间科学和(或)技术合作协定和方案数目
战略目标 4-7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美元值，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提供援助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每年对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指标和信息进行审查。